

# 新北市輔導社區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補助計畫

## 壹、計畫緣起

為打造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之環境，共創乾淨、低碳、寧適的宜居城市，輔導轄內社區或大廈設置資源回收設施示範站，並協助社區及大廈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執行單位：和昱國際永續有限公司。

參、補助對象：新北市轄內109年(含)以前依法設有管理委員會，且於110年至114年未接受過本局輔導之300戶以上社區大廈等集合式住宅。

## 肆、補助項目及原則：

### 一、補助項目：

- (一) 資源回收設施：購置資源回收桶(箱、架)或供進行資源回收工作時所需之資源物品回收貯存架等。
- (二) 照明及通風設備：警示燈、方向指示燈、探照燈等照明安全設備及抽風機、壁掛扇等通風設備。
- (三) 清洗設備：購置資源回收清洗洗手台。
- (四) 綠化美化：設置盆栽、植栽、牆面彩繪粉刷（採用環保塗料）、資源回收分類標示或回收物再製作之相關藝品等美化用途。
- (五) 其他：其他與資源回收改善相關之物品設備。
- (六) 前列補助項目均須用於資源回收貯存區域內或設置於資源回收貯存區域3公尺內，否則不予補助。

### 二、補助原則：

- (一) 社區現有分類至少須包含一般垃圾、資源回收及廚餘三大類，且資源回收分類項目應至少有5項以上，始符合申請資格。

- (二) 本計畫採公開申請，擇優補助方式，視經費預算核定補助名額，每個社區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萬5,000元整。
- (三) 自110年起曾接受本局輔導資源回收補助者不予補助，如經核查有前述情形，則一律取消申請資格。
- (四) 本局得派員實地確認社區是否確實依所申請內容辦理，受補助者應予配合。

### 三、 注意事項

- (一) 資源回收袋、掃把等耗材不列入輔導改造範圍。
- (二) 社區須全程派員參與並配合輔導實作，且同意拍攝貯存區之改造過程及改造前後使用情形照片、影片，上傳至網路、媒體等作為改善示範點宣導之用。
- (三) 輔導改造應由社區人員自行施作與裝設，若社區無派員參與輔導實作，本局將取消受補助資格。
- (四) 應於規定期程內依核定內容執行完畢，若因故無法如期完成致原核定計畫項目必須變更者，皆應來函說明原因並敘明預計完成之日期、修正前後經費明細表，函報本局同意核定後，始得辦理變更計畫。

### 伍、 補助作業：

#### 一、 申請方式及期程：

- (一) 申請社區應於115年7月13日前提交申請計畫書，申請計畫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格式說明及範本如附件1)：
  - 1、 社區基本資料
  - 2、 資源回收貯存區設施現況
  - 3、 申請改造項目說明
  - 4、 資源回收貯存區現況照片及說明
  - 5、 社區主委確認報名簽章

- (二) 本局於報名截止日後逐批辦理書面審查，並視需要至各社區進行初審現勘。
- (三) 本局於115年8月14日前於新北市資源回收資訊網公告輔導改造補助入選名單，若有社區因故取消，則依序遞補。
- (四) 核定社區應依核定計畫書內容執行改造項目，並於115年10月16日前完成輔導改造作業。
- (五) 核定社區應於115年10月30日前依規定繳交發票收據、撥款帳號（社區公用存款帳戶）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印）、經費支出明細表（如附件1-1）彙送本局，審核完成後撥付補助款項。
- (六) 撥付方式：
  - 1、 僅能以發票進行核銷，不接受收據或其他單據，採實報實銷方式撥付。
  - 2、 受款帳戶須為社區或管委會專戶，不接受私人帳戶，匯款手續費由社區吸收。
  - 3、 發票抬頭及統編請依核定補助公文說明開立。

## 二、 審核原則（審查表如附件2）：

- (一) 社區戶數、資源回收貯存區情形
- (二) 可再新增分類數量
- (三) 配合輔導及查核意願
- (四) 配合定期統計並提報回收量意願
- (五) 是否專人管理資源回收區
- (六) 經費預算編列是否合理妥適
- (七) 推廣居民資源回收等教育宣導
- (八) 積極培育資源回收志工
- (九) 是否於資源回收貯存區設置消防設備

- (十) 資源回收貯存區通風及安全通道情形
- (十一) 資收物創造再利用等有助於資源回收推動或源頭減量之作為
- (十二) 於資源回收貯存區/公佈欄/電梯內其中一處或多處張貼資源回收方面宣傳海報
- (十三) 需求與配合度(20%)、推廣或參與度(15%)、安全與管理程度(20%)、合理性(20%)、加分項(5%)、整體可行性(20%)

陸、配合事項：

- 一、受補助之社區須配合機關年度考核，做為示範站點供參訪，並陪同說明。
- 二、受補助之社區改造後現場分類必須符合下列事項：
  - (一) 廢紙容器（包含紙餐具、紙杯、鋁箔包或利樂包等）與一般紙類分開回收、貯存。
  - (二) 廢玻璃容器至少分3色回收、貯存，並有防止破損之措施。
  - (三) 廢乾電池須單獨貯存，並置於足以防止電解液滲漏或造成腐蝕之貯存容器、設施。
  - (四) 廢照明光源應放置於具有標示之堅固貯存容器內，並設置防破設施。
- 三、於申請通過後配合於每月10日前至新北市資源回收申報管理系統 ([https://recycle.ntpc.tw/Web\\_Manage/login.php](https://recycle.ntpc.tw/Web_Manage/login.php))登錄前月資源回收量。

# 新北市輔導社區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計畫

## 申請說明

壹、社區須於115年7月13日前備妥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1式1冊，並紙本郵寄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循環資源科(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新北市輔導社區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計畫」字樣，收件期限將以郵戳為憑，未於期限內送件，概不受理。

貳、聯絡資料：

一、和昱國際永續有限公司 賈先生

電話：(03)335-4021 分機 210

信箱：aka96@hopetech.tw

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循環資源科 許小姐

電話：(02)2953-2111 分機 4009

參、申請計畫書內容說明

一、社區基本資料

二、資源回收貯存區設施現況

三、申請改造項目說明

四、資源回收貯存區現況照片及說明

五、社區及聯絡人確認報名簽章（請用印社區章/社區收發章及聯絡人簽章）

六、補助經費支出結算表